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秦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7 年 3 月 9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7 年 3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8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833.36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20,013.39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819.9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XAAA300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15,833.3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5,819.9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67,819.9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 2026 年 10 月末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87.19	2026 年 3 月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69.69	2026 年 3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已结束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截至 2026 年 10 月末累计投入进度系上述募投项目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的比例，剩余部分为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5年11月初至2026年10月末，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903,700.00	881,200.00	1,941.40	22,500.00
合计				1,941.40	2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4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1.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					484.98
募集资金理财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7,500.00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7 年 3 月 9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7 年 3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财务部相关人员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拟采取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秦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同意上述华秦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闫　明　　张文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13日